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73號

抗 告 人 黃雨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
第2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
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事件，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所為115年度執事聲
字第2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500元。經原
審於115年6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
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
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
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，依上
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 事 第 二 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02 法官 王育珍
03 法官 曾育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劉家蕙